

收文編號：1070000341

議案編號：1070112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28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增加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發金字第 1072900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會就「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業務支出部分包含專任人員 22 人、兼任人員 70 人，與 105 年度相同，但『業務總支出部分』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由 2,619 萬 3 千元增為 2,647 萬 3 千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明增加用人費用摘要」，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1 月 21 日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主計室、本會秘書室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書面報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
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增加摘要報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大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業務支出部分包含專任人員22人、兼任人員70人，與105年度相同，但『業務總支出部分』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由2,619萬3千元增為2,647萬3千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明增加用人費用摘要，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用人費用增加新臺幣28萬元說明如下：

一、國家發展基金宗旨

國家發展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9條設立，運用宗旨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透過投、融資方式配合國家相關政策，協助我國產業發展。

二、國家發展基金人力運用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業務範圍廣泛，包括半導體、光電、通訊、金融、精密機械、交通建設、生物科技、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等領

域，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除借重相關領域學驗豐富之學者專家協助評估與管理外，投資、融資、創業投資及各項方案計畫等業務之推動及管理，均係仰賴現行配置人力。

三、國家發展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協助與管理

為協助轉投資事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除透過股權代表積極參與轉投資事業董事會、股東會及各功能性會議，於會中適當表達基金意見外，並依各事業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其分類加強管理及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轉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瞭解掌握該轉投資事業經營情形。另亦運用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網絡，鏈結技術、人才及管理資源，以帶動轉投資事業發展。

四、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用人費用增加說明

- (一)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之專任及兼任員額數均與 105 年度相同未有增加，至於編列用人費用預算數 2,647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 2,619 萬 3 千元增加 28 萬元，純係因應聘

僱人員年度考核晉級之薪資、退休及恤償金、年終獎金、加班費及勞保費率調整增加所致。

- (二)國家發展基金人員進用均本人員數零成長目標，在預算員額規定內，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政府規定核編預算，「獎金」係按專職人員薪資數 1.5 個月編列；「退休及恤償金」則按專職職員薪資 6% 提存；「福利費」係依政府規定計編。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